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请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1、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公开发布了《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整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曾向群主持会议。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参加本次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合计8人，代表股份70,079,65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35%。

参加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
-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10、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

委托理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79,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3）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79,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79,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79,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79,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79,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

#### 1. 议案内容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79,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曾向群、戚扬及北京水滴阳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  
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79,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

#### 1. 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公告编号:2023-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79,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凌霄

见证律师: 李阳

见证律师: 李菲

2023 年 5 月 19 日